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年07月31日**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謙敬 1F 電梯口**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 07 31**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104 教室 招生辦公室**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 08 月 26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 月 21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 月 30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 月 2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 月 15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 月 16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 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 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 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景德 5F 廁所前右**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 07 31**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月 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 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 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 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 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 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 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 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 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_____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年07月31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景德 4F 廁所前左**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創新 6F 男廁前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 07 31**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創新 5 F 女廁前**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創新 5F 男廁前**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 月 26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 月 21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 月 30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 月 2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 月 15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 月 16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 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 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 月 日	設備維護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創新 4F 男廁前右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創新 2F 男廁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 07 31**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創新 1F 女廁前**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 07 31**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創新 1F 男廁前右**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謙敬 4F 電梯口**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 月 26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 月 21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 月 30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 月 2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 月 15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 月 16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 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 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 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男生宿舍**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景德 3F 廁所前右**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 月 26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109 10 月 21 日	設備維護					
109 11 月 30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09 12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110 01 月 28 日	設備維護					
110 02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3 月 15 日	設備維護					
110 04 月 16 日	設備維護					
110 05 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 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 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景德 2下廁所前右**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景德 1F 廁所前左**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勤勞 4F 廁所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 月 26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 月 21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 月 30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 月 2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 月 15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 月 16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 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 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 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_____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年07月31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勤勞 4F廁所前**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 **(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2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4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勤勞 3F 廁所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勤勞 3F 廁所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勤勞2F廁所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勤勞 2F 廁所前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6.0CF/100 ml	硝酸鹽氮 10mg/L	砷 0.05mg/L	自由有效餘氯 0.2-1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設備負責人：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

設備管理人：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勤勞 1F 廁所前

111 07 31

03-399-9123

行政處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 08 月 26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 月 24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 月 21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 月 30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 月 18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 月 28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 月 15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 月 16 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 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 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 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創新 6F 女廁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創新 4F 女廁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創新 1F 男廁前左**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年 07 月 31 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創新 7F 男廁前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設備負責人： **創新7F 女廁前**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9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 11月2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0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111 年 07 月 31 日**

設備設置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謙敬 3F 電梯口**

設備管理人：**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換	消毒	其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9年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9年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9年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0年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0年05月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0年06月	設備維護					
110年07月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_____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11 07 31**
 設備設置單位：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3-399-9123**
 設備負責人： **謙敬 2F 電梯口** 設備管理人： **行政處**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設備維護記錄： 電話： **(02)2832-2200 (20 線代表)**

維護日期	電性安全測試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 08月26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 09月24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 10月21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0 11月30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0 12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 01月18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 02月28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葉士緯	
11 03月15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 04月16日	設備維護				葉士緯	
11 05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11 06月 日	設備維護					
11 07月 日	設備維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標準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